

北海文史

第十四辑

政治 经济

北海地名券纸币概述

北海地名券纸币及其收兑

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，总行设在广东省的中央银行(准国家级银行)是孙中山建立的，也叫广东中央银行。其发行纸币的币面上，记载的时间为1923至1927年。在1926至1927年北伐战争期间，该行曾发行北伐军队所需的纸币。该银行有别于南京国民政府于1928年11月建立的中央银行(国家级银行)。

广东中央银行发行的纸币，大多印有孙中山的蛋形肖像。币面正上方有“中央银行”四字。币面有中文或英文两种签名。图案的颜色也有多种。印币厂有美国钞票公司、湘鄂印刷公司、中华书局等。很多纸币都加印有地名。如广东、广西、湖南、江西、福建、鄂湘赣、湘赣桂、广州、上海、汉口、重庆、北海、汕头、海口等多种。加印有地名的纸币，均作为地方流通钱币。1927年7月1日，广东中央银行拨给中山毫一百万元作基金，在北海设立分行，并发行加印有“北海”两字的地名券纸币。计有壹元、伍元等几种。有些地名券，面值相同，图案颜色却不同。如印有“1923”字样的伍元北海地名券，纸币正面图案为棕色和多重色，正面中心处有孙中山肖像，背面图案为蓝色，纸币有英文签名。而另一种印有“1923”的伍元北海地名券，为纪念性纸币。正面图案是红色，背面图案为黄色，仍有英文签名，正面中心处仍有孙中山肖像。

1931年春，广东中央银行(准国家级银行)更名为广东省银行(省立银行)。原中央银行北海分行也随之更名为广东省银行北海支行。

1932年11月，广东省银行北海支行公布告示，要收回原广东中央银行发行的旧纸币，包括北海地名券纸币，并换发广东省银行新发行的纸币，包括印有北海地名的新纸币。旧地名券纸币回收后，将不再发行使用。

新发行印有“北海”地名的纸币，有面值壹元、伍元、拾元等几种。这几

种纸币均属于地方流通券，印币厂为美国钞票公司。新币正面上方有“广东省银行”五字，右侧印有孙中山 1925 年的肖像，左侧有与右侧孙中山肖像相对称的竖书“壹元”、“伍元”或“拾元”的字样。竖书“北海”两字加印于壹元，伍元或拾元的两侧。新币正面还有行长沈载和以及副行长黄冠章的签名。币面两边侧印有“银毫券”字样。新币背面中心处有银行建筑物的图案。

广东省银行发行的新币，面值不同，其图案颜色也不同。其中币面印有“1931”字样的壹元北海地名券纸币，正面图案为桔红色和多重色，背面图案为橄榄色。币面印有“1931”字样的伍元北海地名券纸币，正面图案为绿色和多重色，背面图案为桔色。币面印有“1931”字样的拾元地名券纸币，正面图案为红色和多重色，背面图案为棕色。广东省银行后来发行印有“1934”、“1935”字样的北海地名券纸币，也有面值为壹毫、贰毫的纸币。印币厂为美国钞票公司。

1933 年 6 月 27 日，合浦县政府应广东省银行北海支行主任的请求，为回收旧币发行新币，贴出布告 20 张通告百姓，布告内有：“此项旧券收换，历时已久，市面流通数额无多，亟应定期截收，以资结束。兹定期至本年(1933 年)7 月 31 日止，即行截收”。敦促北海地名券旧币持有者，务于限期内到广东省银行北海支行或北海支行派出的合浦、灵山、钦州、防城、东兴等办事处办理兑换手续，逾期截止，损失自负。

北海地名券纸币的流通范围

《北海日报》于 1999 年 7 月 27 日，曾刊登《六十年前北海发行的纸币》一文。这对探讨北海的金融发展是有意义的，作者的收藏精神也是可嘉的。但该文载：“在广东银行发行的五种地名券中，北海地名券是最为稀少的一种，只在北海、合浦、浦北一带有极少流通”。这与史实不大相符，故著文商榷。

据 1933 年出版的《广东省政府公报》217 期，和 1994 年北京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国纸币标准图录》载，广东省银行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在广东省曾发行过汕头、北海、海口三种地名券纸币。虽然也有人报告，韶州(即韶关)支行的南雄办事处，曾发行过“南雄”地名券，但这报告未经确认。所以，广东省银行在省内只发行过三种地名券，而不是五种地名券纸币。

民国期间，广东省银行北海支行所发行的北海地名券，不仅在老合浦县(含

北海、浦北)流通，而且在钦廉四属(即合浦、灵山、钦县、防城)都流通。北海支行在这四个县均设有办事处。后经广东省银行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经广东省政府核准，自1933年3月以后，北海支行发行的北海地名券纸币还在梅录支行推行。至使北海地名券推行至广东整个南路(即粤西)地区，除钦廉四属外，还包括茂名、遂溪、湛江、徐闻、海康、高州、化州、廉江等县市。由此可见，北海地名券的流通量不应是“极少”的，流通范围也不囿于老合浦县。

北海地名券纸币为何向梅录支行推行呢?据《广东省政府公报》217期载，广东省银行行长沈载和(合浦白沙人)和副行长黄冠章，在向广东省政府呈报“核准广东省银行以北海地名券推行梅录”的请示中已作了解释：“窃查职行各支行所发纸币，除汕头、北海、海口向经盖有当地地名二字戳记为地名区域外，如江门、韶关、梅录各支行系发普通券，与省行发行无所区别。原与离省较近，期于渐次推行，藉收联络调剂之效。惟梅录地当南路，不比江韶之距省咫尺。该地自十八年开设支行以来，迄今数载，兑换券流通额数，不过十余万元，是当地商民信仰尚称薄弱；且既无所区别，偶遇发生挤兑风潮，势必同时牵动。运输接济，动须借舰请兵，均非仓猝可办，事实备感困难。现在权衡事势，斟酌变通，以为该支行所发纸币，似应改为地名券较为合适。目下北海支行地名券发行数年，当地尚能流通。梅录、北海同在南路，相距又较省市为近，拟将北海地名券推行及于梅录，即由梅录支行随时十足兑现或现兑，与北海支行一例办理。同属南路范围，既可因势利导，无分畛域。而即有挤潮，彼此就近亦易互相策应，可无鞭长莫及之虞，事势上似尚适应。至前由梅录支行发出之普通券，即限一个月内以北海地名券收回，以维信用而完手续。”

广东省政府接到广东省银行的请示后，经省府议决。同意广东省银行以北海地名券推行梅录的意见。并于民国22年(1933年)3月7日，以财字第977号文复令广东省银行。指令如下：“广东省银行行长沈载和，呈一件为呈报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梅录改发地名券，并以北海券推行流通，请核备案令遵由呈悉。此案业经本府第六届委员会第一六九次会议议决：‘照办’在案。据呈前情，合就录案令复。仰即知照!此令”。

北海地名券纸币的推行举措

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，国内纸币名目繁多。既有国家发行的纸币，称法币。

也有地方发行的纸币，称地方券或地名券。国家发行的法币，有中央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以及后加的中国农民银行等四家银行发行的纸币。地方券各省均有。在广东有广东省银行发行的银毫券和大洋券，以及广东省银行在汕头、北海、海口各分支行发行的地名券。也有广州市市立银行发行的纸币，和三十年代初广东中央银行发行的纸币。

1933年前后，由于东北沦陷和热河失陷，社会较乱，人心浮动。在金融方面，地方纸币因信用降低而渐趋贬值。造成多起挤兑钱币的风潮。不少人抢抛地方券而抢兑法币或外币。有些财税机关，也只收法币不愿收地方纸币。因此，广东省银行北海支行所发行的地名券纸币，在推行中受到较大的压力。为保护北海地名券及广东银毫券的推行，广东省银行和广东省政府曾施行了几项保护举措。

1、指令钦廉四属各机关，征收税款均以北海地名券或广东省通用银毫券为本位(即基本货币)。

据民国22年3月20日出版的《广东省政府公报》217期载：1933年3月3日，广东省财政厅以总字260号文，转发广东省银行的意见，指令钦廉四属(合浦、灵山、钦县、防城)各县长、各征收机关及各承商，“嗣后收入税款，务须概以敝行北海支行地名券或本省通用毫银为本位，倘有阳奉阴违，即行从严惩处，以重功令，而维币政……并饬属一体遵照，切实奉行”。

2、增设东兴办事处，严禁当地商民直接行使外币。

鉴于防城、东兴两地的交易，以往常有直接使用外币和法币，不以北海地名券为基本货币的做法，广东省银行于1932年12月，在中越边界的东兴，增设了一个广东省银行北海支行东兴办事处，并于该处成立之日，经广东省财政厅核准，布告严禁当地商民直接使用外币，所有买卖交易，均以北海支行所发的地名券纸币，或广东省通用毫银券作为基本货币。

3、扩大流通范围，遍及南路(粤西)地区。

经广东省银行议决和广东省政府核准，自1933年3月起，北海地名券纸币的流通范围不仅流通于钦廉四属，也流通于梅录支行覆盖的茂名，湛江等地，使北海地名券的流通范围，遍及整个粤西地区。

4、征收公款，除解国库外，指令一律存放于广东省银行或广东省银行在各

地的分支行。

据《广东省政府公报》第 217 期载，1933 年 3 月 11 日，广东省财政厅曾以收字 584 号文，指令各县长及各机关，今后收存公款，“应一律存放广东省银行或所在地分(支)行，不得存贮各商办银行、银号或其他商店”。又指令：“嗣后各征收(税务)机关，月中征存税款，除解库外，如有余存，务须照案解存省行或当地分(支)行……如有隐瞒，定将该管长官呈请处分……如敢故违，一经察觉，定予严行处分，决不宽贷。”从而增强了广东省银行及其各分支行在金融方面的竞争力。

由于广东省政府和广东省银行采取了上述几项地方保护措施，致使北海地名券纸币及广东银毫券在劣势中得以较好的发行和流通。